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吉電股份及上港能源(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所成立的合營企業將作為一家專注於包括綠色甲醇在內的可再生燃料的投資平台。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吉電股份、本公司及上港能源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的55%、35%及10%。因此，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股權將分別由吉電股份、本公司及上港能源持有55%、35%及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吉電股份及上港能源(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企業簽訂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慣例，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吉電股份；
(2) 本公司；及
(3) 上港能源。

合營企業名稱： 上海吉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中國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經營範圍： 須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之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燃氣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

一般項目：投資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生物質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發電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熱力生產和供應；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諮詢策劃服務；環保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

公司定位： 合營企業是一家專注於包括綠色甲醇在內的可再生燃料的投資平台，是訂約各方在合作協議項下綠色甲醇合作業務方面唯一的項目投資主體、技術研發主體、各類設備及服務的採購主體以及產品的銷售主體，對綠色甲醇產業鏈的生產環節負總責。

合營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以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出資： 訂約各方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i)吉電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5億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55%；(ii)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億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35%；及(iii)上港能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10%。

出資及合營企業成立時之股權比例如下：

股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首期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
吉電股份	550,000	55,000	55
本公司	350,000	35,000	35
上港能源	100,000	10,000	10
總計	1,000,000	100,000	100

訂約各方須按以下方式分期繳付各自的出資額：

- (1) 吉電股份須在合營企業成立後3個月內繳付人民幣55,000,000元的首期出資額；
- (2) 本公司須在合營企業成立後3個月內繳付人民幣35,000,000元的首期出資額；

- (3) 上港能源須在合營企業成立後3個月內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首期出資額；及
- (4) 其餘出資應根據合營企業項目進度需求及時作出，但訂約各方最遲應於合營企業成立後5年內完全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

股東會：

在股東會會議上作出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以及合營企業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合營企業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合營企業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合營企業股東通過。

在合營企業股東會會議上就前段所述以外事項所作出決議，須經代表合營企業全體股東過半數表決權的合營企業股東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吉電股份推薦四名董事、本公司推薦三名董事及上港能源推薦一名董事，而股東推薦的董事應由股東會會議選舉產生。餘下一名董事由吉電股份向工會推薦，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應設立一名董事長，由吉電股份推薦的董事擔任，另設一名副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董事會會議應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就制定合營企業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合營企業股東借取和使用合營企業資金的有關事宜、對單一項目的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投資或融資方案、合營企業的重大關聯交易、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資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作出的決議，須經合營企業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在合營企業董事會權限範圍以內的其他事項，須經合營企業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監事：

合營企業設兩名監事，由吉電股份及本公司各提名一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高級管理人員：

合營企業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及總工程師一名，彼等均為合營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合營企業董事會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由吉電股份推薦，而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則由本公司推薦。

利潤分配：

合營企業的利潤由訂約各方按照彼等實繳的出資比例分享。

終止：

發生以下情形，合作協議即終止：

- (i) 合營企業未能設立；
- (ii) 合營企業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
- (iii) 合營企業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iv) 訂約各方以書面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協議。

出資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步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企業是本公司發展綠色低碳新興產業，加快船用可再生燃料佈局與推動能源轉型的策略性舉措。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定位，有利於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受惠於吉電股份與上港能源的資源和經驗，成立合營企業有助於擴大科技創新業務規模和航運服務產業基礎，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從而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能力。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吉電股份主要業務涉及新能源、綜合智慧能源、氫能、儲能及火電、供熱、生物質能、電站服務等領域。

上港能源是上港集團為了進一步提升上海國際航運中心服務能級和航運資源配置能力而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上海港綠色能源中心的建設和運營主體，港口航運新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主體，上港集團能源板塊的一體化管理平台。上港能源以建設全球綠色能源中心為願景，始終貫徹綠色低碳理念，深度參與綠色能源產業鏈建設，推進全球航運新能源合作，為國際航運公司提供可靠的能源供應和服務保障，助力航運能源轉型與可持續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吉電股份及上港能源，以及其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吉電股份為上市公司，而上港能源則由上港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就披露而言，上港集團作為上市公司被視為上港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額外資料，根據公開訊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中遠海控持有上港集團約15.55%的股權。除中遠海控外，董事並不知悉上港集團的任何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根據合作協議，由吉電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50,000,000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上港能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訂約各方之間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合作協議；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9)，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吉電股份」	指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5)；
「合營企業」	指	上海吉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將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成立的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吉電股份、本公司及上港能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港能源」	指	上港集團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港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²、孟昕女士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